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原

選任辯護人 林少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0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原犯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又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李孟原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非制式子
彈及制式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未經許可，分別接
續為下列犯行：

(一)先基於製造、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之犯
意，於民國111年年中不詳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
00巷0弄00號住處，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在蝦皮網
路平台，向不知名之賣家購買槍枝底座、槍機(含撞針)、滑
套、槍管及彈匣等零組件，再以不詳方式貫通槍管後，自行
組裝前揭槍枝零組件製造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
000000號)，並於製造完成後，將之藏放在其上址住處而非
法持有之。

(二)復基於持有非制式子彈及持有制式子彈之犯意，於111年7、

01 8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友人，購
02 入制式子彈1顆及非制式子彈3顆而持有之。

03 二、被告於112年年中某日，在臺中市大肚區望高寮試射非制式
04 子彈1顆。嗣於113年1月4日上午10時許，李孟原搭乘不知情
05 友人洪菖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
06 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違規超車遭警攔查，員
07 警於同日上午10時10分許，經李孟原、洪菖澤同意搜索後，
08 當場在上開自小客車副駕駛座下方包包中，查扣附表所示之
09 物，因而查獲上情。

10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7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8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
20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21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22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據以認定事實之傳聞證
23 據，被告李孟原、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
24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4至117頁），且於言詞辯論終
25 結前，均不爭執而未曾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
2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出於非任意性或不正取供，或違法
27 或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揆
28 諸前開說明，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至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
30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31 亦具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對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持有
04 非制式子彈及持有制式子彈之犯行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
05 製造非制式手槍之犯行，辯稱：槍管買來已經貫通了，有一個
06 塑膠塞在槍口處，我只是把塑膠拿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13
07 頁）；辯護人則以：被告透過網站購買零件後進行組裝，並在
08 既有之槍管零件上將其貫通，並非製造行為，具有殺傷力係因
09 各個槍管零件組裝而成，並非被告製造或貫通槍管才具之等語
10 為其辯護（見本院卷第77至82頁）。經查：

1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年中不詳時間，向不知名之賣家購買槍枝底
12 座、槍機(含撞針)、滑套、槍管及彈匣等零組件，再自行組裝
13 前揭槍枝零組件持有非制式手槍1支，復於111年7、8月間，向
14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友人，購入制式子彈1
15 顆及非制式子彈3顆等事實，業據被告李孟原於警詢、偵查、
16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10111號卷
17 第49至57頁、第127至129頁、本院卷第86至91頁、第118
18 頁），核與證人洪菖澤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113年度偵字
19 第10111號卷第59至60頁），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張、臺中
20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1 物品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照片、現
22 場查獲及扣押物品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
23 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09
24 3號鑑定書暨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2月16日
25 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07687號函檢附證物採驗報告、照片、
26 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5日中市警鑑字
27 第1130012163號鑑定書（見113年度偵字第10111號卷第63至88
28 頁、第95至103頁、第141至147頁）在卷可稽，且有附表所示
29 之物扣案可稽。

30 (二)而扣案之槍枝、子彈經送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
31 試射法鑑定，認(一)送驗槍枝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槍枝管制編

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編號3、編號4所示之子彈3顆、彈殼1顆，認(一)送鑑子彈1顆，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二)送鑑子彈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三)送鑑彈殼，認係非制式金屬彈殼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093號鑑定書在卷可證（見113年度偵字第10111號卷第141至146頁）。是上開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所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管制物品，堪以認定，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雖否認製造非制式手槍之犯行，然查：

1.按刑事法上所謂製造，乃指利用人為控制或加工之方法，變易原客體之外觀或實質內容，而產生不同於原客體之成品之行為。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製造」，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合成等行為在內，將損壞之零件加以修理亦屬製造，改造行為仍屬製造行為之一種。故同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之「製造」，無論係將槍枝材料組合成具殺傷力之槍枝，或將原不具殺傷力之槍枝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槍枝均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97年度台上字第4857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製造，除初製者外，尚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在內，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工，致改變其原有性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即屬之。行為人主觀上有製造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客觀上又未受許可而著手製造，即成立犯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7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製造行為，除初製者外，尚包括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在內，亦不論外觀情況或實質內容（兼及增加效用或增強功能）之改變，祇要將原物施加人工，變易

其結構、成分或性質，仍然該當製造行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槍枝設計之初，為求清潔、排除故障、更換零組件之便利性，通常均設計為可快速拆解、組合，故槍枝之分解、組裝均非難事，稍加學習即可具備將零組件組合成為槍枝之能力，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既否認所購得之物係呈現分解為零組件之狀況，並有後續將零件組裝至成品之行為，即係將原不具殺傷力之槍枝材料組合成具殺傷力之槍枝，已該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製造槍枝」之犯行，堪以認定。復參被告於本案警詢及偵查時陳稱：我在蝦皮購物網站購買道具槍與其他零件進行改造，再用電鑽貫通購買來的槍管等語（見偵卷第53至55頁、第129頁），顯於警詢及偵查中已坦承其有改造槍枝之犯意，並有組裝及貫通槍管等改造槍枝之客觀行為。被告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辯稱：我把塑膠套子拔起來就可以使用了，我有準備好電鑽工具要貫穿槍管，但是後來沒有用到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再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我用長長的鐵把塑膠拿掉，長長的鐵類似十字起子、電鑽的頭，我確實沒有用電鑽車通槍管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對於其是否以電鑽貫通一節之供述亦有未合，自難逕認被告前開供詞俱可採信。惟審酌被告上開所述情節，可知被告確實有購買槍枝零組件，並事先準備好電鑽以利自行組裝槍枝無訛，且無論被告以何種程序、何種工具進行，均係有意使各部位零件等細節互相吻合以組成完整之槍枝，顯與一般單純持有槍彈者係自他處取得完整槍枝之成品情節迥異，再衡酌被告於製作警詢與偵訊筆錄時，遭查獲未久，尚未及思考利害得失之情狀觀之，警詢與偵訊中所述較可採信。是以，被告聲稱於蝦皮上購買者為道具槍，然經由被告將零件自由拆卸或組裝後，成為經鑑定機關鑑定具有殺傷力之完整槍枝，故可認定被告確實有製造槍枝之行為甚明。

3.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
03 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最高法院90
04 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未經許可製造槍
05 彈之製造行為，與其後之未經許可繼續持有該所製造槍彈之持
06 有行為，依其犯罪之性質，可認為未經許可製造槍彈行為為高
07 度行為，而未經許可繼續持有槍彈行為為低度行為，其持有行
08 為，應為製造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未經許可製造槍彈一罪

09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5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非法
10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其持有之
11 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其持有槍砲彈藥刀
12 械時，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
13 止。同時地被查獲持有二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械，有可能係初
14 始即同時地持有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
15 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情形，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
16 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
17 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
18 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
19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枝），則為一行
2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至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
21 者，雖亦併有同時持有之情形（即二持有行為重疊部分），仍
22 應視其持有之初之犯意如何，憑以判斷其先後所犯持有行為，
23 究屬數罪併罰，抑或應論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11
24 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25 示之手槍1枝，係由被告向他人購得槍管後，再與其餘零件組
26 裝而成，使之具殺傷力，即係以加工方式，改變原槍枝之性
27 能、屬性，參諸前揭說明，被告上開行為，確屬製造槍枝之行
28 為無疑。

29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30 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
31 犯同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01 (三)被告未經許可製造槍枝後自111年年中起至113年1月4日為警查
02 獲止持有槍枝之低度行為，應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3 論罪。

04 (四)查被告自111年7、8月起至113年1月4日為警查獲止，持有上開
05 制式子彈1顆及非制式子彈3顆之行為，其持有行為屬犯罪行為
06 之繼續，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07 (五)被告所犯本案2罪，被告已供稱非一併購得，應可認係基於獨
08 立之製造非制式手槍犯意與非法持有子彈犯意，犯罪時間、地
09 點不同且從不同來源處取得，係出於各別犯意且行為互殊，應
10 分論併罰。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扣案手槍時為思慮成
12 熟及有相當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明知槍、彈均非可任意製造及
13 持有之物，該等物品之存在本質即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
14 竟仍製造非制式手槍，並持有槍彈等違禁物之時間2年有餘；
15 再衡以扣案槍彈等物係在被告實際使用之車輛上遭查獲，而非
16 將之藏匿在住居所內一情，可合理推知被告係抱持備以隨時使
17 用之心態，所為對社會治安已生明顯立即危險，且被告更在公
18 共場所開槍射擊子彈，稍有不慎，便會殃及無辜，衡情已對他
19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構成嚴重威脅，實屬不該；被
20 告先前未曾任何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惟有竊盜、妨害
21 自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多
22 項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
23 卷第13至31頁），法治觀念薄弱；被告犯後先坦承全部犯行，
24 於審判中改口僅坦承持有之客觀犯行，爭執未有製造之行為，
25 然此係為被告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兼衡
26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製造上開具殺傷力之槍枝與持
27 有子彈之數量及期間、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8 狀況（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各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審酌
30 被告本案所犯之上開各罪，均係於111年間所為，時間甚為密
31 接，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

01 關聯性、侵害法益種類、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02 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
03 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
04 評價，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
0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

07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08 1項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09 第2款所列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
10 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屬
11 於違禁物，此為同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5條所明定。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支具殺傷力、如附表編號2
13 所示未經試射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俱應依刑法第38條
1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彈殼1顆、編號4
15 所示經試射擊發制式子彈1顆、非制式子彈1顆，均因擊發致火
16 藥燃燒殆盡，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失其效能，已非違禁
17 物，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劉世豪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戰諭威

23 法 官 李依達

24 法 官 方 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俐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8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0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2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 品	數 量	鑑定結果與處理方式	備註	處理方式
1	非制式手 槍(槍枝管	1 支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 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	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	應依刑法第3 8條第1項前

	制編號000000000，含彈匣1個)		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093號鑑定書暨照片（偵卷第141至146頁）	段規定宣告沒收。
2	非制式子彈	1顆	非制式子彈2顆，採樣1顆試射(已試射子彈1顆不予沒收，如編號4所示)，可擊發，具殺傷力，屬違禁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093號鑑定書暨照片（偵卷第141至146頁）	就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1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	彈殼	1顆	非制式金屬彈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093號鑑定書暨照片（偵卷第141至146頁）	經擊發而耗損，失其違禁物之性質，不予宣告沒收。
4	非制式子彈、制式子彈	非制式與制式子彈各1顆	1.制式子彈1顆，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非制式子彈2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採樣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093號鑑定書暨照片（偵卷第141至146頁）	試射之制式子彈1顆及非制式子彈1顆，均經試射擊發而耗損，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予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顆試射，可擊發， 認具殺傷力。		
--	--	--	--------------------	--	--